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东风股份	1,650,165	9,999,999.90	0.44%	10,049,504.85	0.4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1-05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51，以下简称"淳厚欣颐"）参与了新股浙江黎明(603048.SH)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浙江黎明	603048.SH	淳厚欣颐	17.37	464	8059.68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合计5.46%减少至4.2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5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7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5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94,872,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7日-2021年11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7～2021/10/23	7,810,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10/18	3,300,000	0.15%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7～2021/10/23	5,113,700	0.23%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7～2021/10/23	5,928,990	0.26%
	大宗交易	2021/11/5	5,350,000	0.24%
合计	-	-	27,502,690	1.23%

备注：

1.61号计划、63号计划、71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6,180,000	2.51%	45,070,000	2.0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6,180,000	2.51%	45,070,000	2.01%
7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2,865,800	1.02%	17,752,100	0.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865,800	1.02%	17,752,100	0.79%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3,329,006	1.93%	32,050,016	1.4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329,006	1.93%	32,050,016	1.43%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原合计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为履行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870.8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2,441.30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等签订的协议书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298.82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加大支持和服务企业力度项目申报的通知》(梁商发【2020】72号)和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拨付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113.00	根据与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73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关于印发浦口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比和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20】38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70.85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2,870.8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7%，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二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添一，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黄金交易员。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营业员、业务部科员、物流中心交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交易部交易员。

汪继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2009年7月-2011年5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中智国际商务发展中心）业务一部副经理；2011年6月-2018年10月，历任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财务会计；2019年5月-2019年12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宜政秘[2021]109号），原则同意《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为主体，通过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华茂集团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管理体制。具体请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股份"）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收到华茂集团通知，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华茂集团17.28%股权。长江产权交易所将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公告，项目名称：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17.28%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22GQ20210041，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6日。关于本次公开挂牌的具体内容详见长江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11月9日在其网站（http://www.ccjex.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华茂集团为主体，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现金	428.3870	2021年11月5日	否	否
2	安徽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现金	13.61	2021年11月5日	否	否
3	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现金	111.9611	2021年11月5日	否	否
合计					553.9581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53.9581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刘朗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提案。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何献忠先生、龙双先生、谭轶中先生、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对此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同类别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签订了《精铅稀贵项目建设用地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22.66万元。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水口山有限与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同类别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黄安平

注册资本：15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物料分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三氧化二砷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原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购销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水口山有限坐落在常宁市水口山镇，是一家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贸易于一体，以生产铅、锌、铜和稀贵金属为主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2009年加入中国五矿，为其一类重要骨干子企业。

水口山有限主要经营铅、锌、金、银、锑、铋、碲、氧化锌、硫酸等多种有色金属和有色化工系列产品，"水口山牌" 铅锭、银锭均为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交所注册品牌，成为国际市场上的免检产品，"SKS"、"水口山" 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自营出口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7.68亿元，资产净额：9.69亿元，营业收入：54.84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水口山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地号为："第八冶炼厂用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7）松]字第1121号，土地面积226,342.4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水口山有限拟将其中面积为55,775.00平方米土地分割转让给株冶有色，用于株冶有色项目建设用地。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属于水口山有限，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没有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27号《水口山有色金属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位于常宁市松柏镇2号公路（第八冶炼厂）部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市场比较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常宁市人民政府2018年公布了《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常宁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常政发（2018）36号），该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3年，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常宁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该区域近几年来工业类用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账面价值为6,697,799.91元，评估值为15,226,600.00元，评估增值8,528,800.09元，增值率127.3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15,226,600.00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株冶有色应于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等额的税务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水口山有限。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经双方有关决策程序完成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二）关联方履约说明。

关联方同为国有企业，同属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为保障株冶有色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确保交易完成后资产完整、产权明晰。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何献忠先生、龙双先生、谭轶中先生、郭文忠先生和侯晓鸿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 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

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 0112 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下午14 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 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 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 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2021）川 01 民终 6674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3月23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上诉人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 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董事吴刚等人员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综上，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 6674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西藏发展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因此，一审法院仅根据西藏发展关于"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 的陈述认定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综上所诉，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12 民初6523 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法院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上午9:3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